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及
新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創越融資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有關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有關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行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釋 義

「現行銷售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以就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購買協議
「新銷售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銷售協議

釋 義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聯交所於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上市時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約 整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之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李吉生博士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及
新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額外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根據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

- (1) 現行銷售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予同方，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及
- (2) 現行購買協議，據此，同方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予同方泰德北京，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豁免，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規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基於中國國務院發出的十二五規劃所載，樓宇節能行業的銷售收益預期增長30%，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買額均會相應增加，因此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應付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需要。因此，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同意終止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並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銷售協議，以終止現行銷售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主題事項： 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樓宇節能解決方案、安全系統及防火系統予同方集團。
-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競爭者資料；

(ii) 合約期限；及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的項目及合約期限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訂。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約期限，付款條款可包括按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約期限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得以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針對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有效性： 新銷售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決議案後方為有效。

歷史、現行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銷售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銷售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現行年度上限： 現行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新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制定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前述中國建築節能市場預期有30%增長，及本集團業務及銷售額(包括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預期相應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如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規定於一線城市的新樓宇須全面遵守最低節能標準，及規定翻新現有樓宇，致令其減少耗費能源及更具能源效益，以及「中國綠色建築行動計劃」為綠色建築提供津貼。該等政策已提高大家對樓宇節能效益的關注，並刺激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亦相應增加；
- (iii) 向中國的能源管理服務公司給予營業稅豁免、向樓宇設備擁有人給予增值稅豁免及能源管理服務公司於登記有關計劃後首三年營運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繳付正常稅率的一半，鼓勵能源管理業的增長及增加節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
- (iv) 根據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估計銷售額；
- (v) 於過往期間，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實際銷售及不斷攀升的增幅，乃與相關期間內同方泰德北京的收益增長配合一致；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確認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約45%。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需求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而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耗盡。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樓宇節能行業預期增長30%而預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同方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受聘為規模與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的項目相若的項目提供樓宇節能產品的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購買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購買協議，以終止現行購買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主題事項： 同方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主要為LED照明系統)予本集團。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原材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原材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原材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原材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得以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針對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有效性： 新購買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決議案後方為有效。

歷史、現行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協議向同方集團購買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協議向同方集團購買的原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現行年度上限： 現行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採購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制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制定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前述中國建築節能市場預期有30%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節能項目的項目規模將相應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如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稅務優惠，令中國建築節能市場的龐大需求節節上升，以及「中國綠色建築行動計劃」為綠色建築提供津貼。該等政策已提高大家對樓宇節能效益的關注，並刺激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亦相應增加；
- (iii) 根據現有項目管道，就本集團對節能項目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估計採購額；
- (iv)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額。於二零一二年，向同方集團作出的採購金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原因是本集團預期為潛在大型項目取得充足供應，因而於二零一一年購入更多原材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確認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採購訂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約30.3%。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作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樓宇節能行業預期增長30%而預測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額增加、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現時的產能及根據本集團的現有項目管道所需作出的估計採購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同方集團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國建造市場內領先的「智能大廈」承建商。向同方集團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而同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其價格具競爭

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為重要。本集團藉由與同方集團合作獲益良多。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互利關係，以及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8%。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特定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獲更新，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監控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倘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際金額超過所披露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於收益性質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

關於本集團及同方泰德北京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主要業務是為多個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即包括Resucces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
及
新購買協議**

吾等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創越融資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三年現行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8%，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同方及其聯繫人(包括Resu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越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同方泰德北京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予樓宇建設行業相關的客戶。

同方主要業務是為多個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同方的分部之一「數字城市」分部主要作為城市鐵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承包業務的系統整合商。同方亦於其其他分部提供多種產品，例如電纜、周邊設備、電阻器、電容器、芯片、連接器、指示器、印製電路板及變壓器。同方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同方及一名執行董事成立貴公司，以經營貴集團現有業務，集中提供樓宇相關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自貴集團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為同方的「數字城市」分部供應其產品，以及自同方其他分部採購周邊產品作為原材料。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訂立現行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期間銷售或促使同方集團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其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樓宇節能解決方案、安全系統及防火系統)予同方集團(「關連銷售」)。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訂立現行購買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據此，同方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期間供應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供應電纜及周邊設備(「原材料」，乃同方泰德北京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予貴集團(「關連購買」)。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已就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各自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該等年度上限(「原先上限」)以及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先上限	73	88	85
實際交易金額	70	87	38.4 (附註)

關連購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先上限	13	16	21
實際交易金額	13	8.9	6.4
			(附註)

附註：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實際金額。

誠如上文所披露，過去兩年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各自的原先上限相若，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先購買額外原材料供來年使用，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購買交易金額較低。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實際交易金額佔各自的原先上限約45.2%及30.5%。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的客戶(包括同方)一般於每年年初進行項目規劃及開始招標，並於該年度餘下時間進行有關項目，故董事預期於下半年度該等客戶(包括同方)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較大。鑒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述中國市場的發展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預期可能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上限。為促使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持續業務並符合上市規則，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藉以(i)取代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ii)延長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原本涵蓋的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制定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i) 貴集團及同方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訂立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銷售協議

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其他各方（包括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

定價： 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現行市價，而現行市價則根據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最後12個月期間（即12個月銷售期間）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而釐定（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於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競爭者資料；(ii)合約期限；及(iii)該等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並經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付款條款： 獨立銷售合同所載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訂。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約期限，付款條款可包括按金及／或分期付款，例如在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及／或獨立銷售合同的若干里程碑達成後。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新購買協議

新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同方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原材料予本集團

定價： 將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原材料的當時市價，經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同方泰德北京的價格

於函件中所知悉，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有待根據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最後12個月期間(即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原材料價格而釐定(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原材料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於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付款條款：

獨立購買合同所列原材料付款條款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於12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獲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原材料購買條款釐定(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的原材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於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條款

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載列進行未來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所遵照的基本原則，分別與現行銷售協議及現行購買協議相似，尤其是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者。 貴公司確認，上述 貴集團在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就釐定該等產品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場條款而將予採取的程序與現時 貴集團採納的慣例相同。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審閱所刊發的函件。吾等亦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工作範圍及其審核發現進行商討。吾等知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員作出詢問，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樣本基準比較與同方集團的合約及與類似該等產品/

原材料獨立第三方的合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分別監管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一般項目週期(包括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該等產品的試行(視乎情況而定))以及 貴集團與其客戶所訂合約的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吾等認為，在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最後12個月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乃 貴集團於釐定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時可予考慮的恰當因素。董事確認， 貴集團乃業內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不時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市場資料，包括該等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價。吾等認為，倘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內並無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資比較交易，在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該等市場資料乃 貴集團釐定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的合理參考。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往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將不會根據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條款訂立。經考慮(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銷售及關連交易性質；(ii)該等產品及原材料的性質， 貴集團並非市場上該等產品的唯一提供者而同方集團並非市場上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而 貴集團可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以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資料；(iii) 貴集團於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歷史及經驗，使其可對市場及競爭者資料有充足知識，故吾等認為主要參考現行市價及慣例以釐定關連銷售及關連

購買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的機制為公平機制。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關連銷售

根據新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設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函件所載，關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述中國建築節能市場的30%預測年度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及銷售(包括關連銷售)的相應增長；
- (ii) 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例如(a)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規定於一線城市的新樓宇須全面遵守最低節能標準，及規定翻新現有樓宇，致令其減少耗費能源及更具能源效益；及(b)綠色建築行動方案(「中國綠色建築行動方案」)為綠色建築提供津貼。該等政策已提高大家對樓宇節能效益的關注，並刺激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業務，及關連銷售亦相應增加；
- (iii) 出台(a)中國能源管理服務公司營運稅豁免；(b)樓宇設備擁有人增值稅豁免；及(c)能源管理服務公司於登記計劃後首三年營運可獲豁免企業稅，並於隨後三年繳付正常稅率的一半，鼓勵能源管理業的增長及增加能源節能方案的銷售(包括關連銷售)；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根據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 貴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向同方集團作出關連銷售的估計銷售額；

- (v) 於過往期間，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實際銷售及不斷攀升的增幅，乃與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收益增長配合一致；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確認關連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關連銷售原先上限約45.2%。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需求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而原先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耗盡。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按年錄得顯著增長，分別飆升31.6%及27.4%。該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內部增長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銷售額增長所致。作為貴公司的主要市場，中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貢獻總收益約62.7%，較前一年增長約33.8%。

同方集團為多個行業(包括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其收益主要源自中國。誠如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同方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按年亦錄得6.6%增幅。

誠如上文所論述，於二零一二年關連銷售交易金額增至人民幣87,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關連銷售交易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增長24.3%，並與二零一二年原先上限相若。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關連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元。根據初步銷售報告及同方所獲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運送的訂單，貴公司預期於八月底時關連銷售交易金額將與二零一三年原先上限相若。

於釐定二零一三年關連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注意到二零一三年的原先上限將於八月底時已耗盡。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關連銷售的歷史增長，貴公司管理層預測與同方進行的正常規模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類似增長，因此估計本年度有關該等項目的關連銷售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故於原先上限人民幣

85,000,000元之上，提供額外人民幣25,000,000元，以應付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同方泰德北京、同方及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專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於克拉瑪依的市區建設建築群訂立建築合約（「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總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同方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總承建商。由於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包括建築群中智能控制系統及節能元素的大量工程，故同方泰德北京將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築期內就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提供所需的節能產品及相關設備， 貴公司預期將佔總項目投資相當大部分。 貴公司估計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的總項目投資約70%將產生自智能控制系統及節能元素。因此，已為設定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撥備額外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較前一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25%及20%。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關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兩項釐定：(i)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進行規模及合作模式與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類似之項目；及(ii) 經計及中國樓宇節能行業的歷史增長及預測增長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方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關連購買

根據新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關連購買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函件所載，關連購買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國建築節能市場的30%預測年度增長及 貴集團將進行節能項目的規模預期將相應增長；

- (ii) 於本節上文「關連銷售」一段所載中國頒佈有利的全國政策，令中國建築節能市場的龐大需求節節上升；
- (iii) 根據現有項目管道，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節能項目的需求而作出的關連購買估計金額；
- (iv) 於過往期間關連購買的實際金額；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作出的購買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原先上限約30.5%。董事預期，基於以往經驗， 貴集團作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高。

為實現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的節能減排規劃，及由於中國的建築節能效益意識不斷提高，各地方政府推出多重措施配合國家政策並刺激節能需求，加上二三線城市的城市化進程加速，均已或將繼續有利於發展 貴集團的建築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直擴大節能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以及客戶群，同時善用在全球的聲譽、目前於國內的知名度、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等方面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積極加強中國市場的銷售渠道。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之新類別項目，當中包括為其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該等項目要求向同方採購相對大量原材料，尤其是LED燈具。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的項目團隊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中國大型節能照明項目超過十名潛在客戶提供意見，並作出數據分析及實地考察，其中包括街燈節能系統設計及安裝，以及購物中心及政府樓宇之節能照明設計。根據項目團隊與 貴集團客戶就該等新項目規模及預算的討論，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類似項目的過往項目

成本預算，貴公司估計額外關連購買(主要為LED燈具及周邊產品)約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產生。經計及此情況及原先上限，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連購買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分別較前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25%及20%。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管理層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繼續參與節能照明項目的預期；及(ii)中國樓宇節能行業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就貴集團而言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所獲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於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創越融資函件

- (c)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應允許及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對上文第(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第(i)段及／或上文第(ii)段分別所載事宜，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有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超出，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關連銷售及關連購買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及新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銷售協議、新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1. 責 任 聲 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53%
	實益擁有人	16,120,000	3.09%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²⁾	0.92% ⁽³⁾
陸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²⁾	0.92% ⁽³⁾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	2.3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²⁾	0.92% ⁽³⁾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0.58% ⁽³⁾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未計及於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7.6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0	15.3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5.34%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36,320	12.5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65,436,320	12.55%
Diamond Standard Lt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90%
Sun Lu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928,000 36,000,000	0.56% 6.90%
Liu Fe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36,000,000	6.90%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 為 Dragon Poin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 Dragon Poin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Lu 擁有 Diamond Standard Ltd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作於 Diamond Standard Lt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u Feng 擁有 Diamond Standard Ltd 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作於 Diamond Standard Lt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03室可供查閱：

- (a) 現行購買協議；
- (b) 現行銷售協議；
- (c) 新購買協議；
- (d) 新銷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f) 創越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及
- (g) 本附錄第5段所述創越融資發出的同意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